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淑純
電話：04-7531839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秀水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4786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交通部與交通部公路局共同製作主題「人本交通」宣導影片「在遺憾之前，把路讓給人」案，請貴單位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12月5日府新傳字第11304733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係交通部與交通部公路局共同製作主題「人本交通」宣導影片「在遺憾之前，把路讓給人」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運用多元管道，如官網、FB、YouTube、辦公場所LCD等方式廣為宣導，以強化國人路口停讓文化，提升行人交通安全。
- 三、檢附影片檔案，暫存於雲端硬碟，網址：
「<https://reurl.cc/XZl1RM>」，歡迎下載、運用。

正本：彰化縣社區大學、彰化縣樂齡學習中心、彰化縣新住民學習中心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